

# 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人才创新创业集聚的 若干政策

为深入贯彻落实《太仓市关于集聚产业发展人才助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太政发〔2020〕74号），进一步加快人才创新创业集聚太仓港区，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政策。

## 一、适用范围

本政策适用于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太仓港区（浮桥镇）范围内，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且承诺在享受政策后10年内注册地不迁离太仓港区（浮桥镇）的企业或机构。本政策中奖励标准与太仓市级奖励政策可重复享受。

## 二、奖励人才项目申报

对港区人才企业申报各级人才项目，按以下标准给予奖励：

1.国家级人才项目：对自主申报并获评国家重大人才工程计划一次性奖励100万元；获评国家高端外国专家一次性奖励20万元。

2.江苏省级人才项目：对获评江苏省双创团队项目一次性奖励100万元，对获评江苏省双创人才计划创业类、创新类分别一次性奖励50万元、20万元；对有效申报省双创团队的一次性奖

励 5 万元；对进入面试的省双创人才项目一次性奖励 3 万元。获评江苏省“外专百人计划”专家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3.苏州市级人才项目：对获评姑苏人才计划创业类、创新类分别一次性奖励 40 万元、15 万元。

4.太仓市级人才项目：对获评太仓科技领军人才计划创业类（非培育类）、创新类分别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10 万元。

### **三、鼓励社会化引才**

对在港区获评人才计划推荐的机构或个人，按以下标准给予引才落户奖励：

1.推荐入选国家级重大人才工程计划，给予 30 万元奖励。推荐项目确认提交申报国家重大人才工程计划，给予 5 万元奖励。

2.推荐入选江苏省双创计划创业类、创新类人才的，分别给予 15 万元、5 万元奖励。

3.推荐入选姑苏创新创业领军人才计划创业类、创新类人才的，分别给予 10 万元、3 万元奖励。

4.推荐入选太仓科技领军人才计划创业类、创新类人才的，分别给予 5 万元、2 万元奖励。

5.鼓励支持企业重金聘人才，对年薪超过 100 万元的且有效申报姑苏领军人才计划或者省双创人才计划的高端创新人才，给予引才企业 10 万元奖励。

### **四、鼓励重点产业专项**

对港区人才企业申报姑苏重点产业专项，以及推荐有效申报姑苏重点产业专项的机构或个人，按以下标准给予奖励：

1.开辟重点产业专项评审绿色通道，对符合先进载运装备产业的人才符合基本申报条件的，直接推荐太仓科技领军人才计划（培育类）。

2.人才企业有效申报姑苏重点产业专项一次性奖励 6 万元。

3.推荐获评姑苏重点产业专项的机构或个人，额外再给予 5 万元奖励。

## **五、人才创业租金奖励**

对港区新落户人才企业，按以下标准给予奖励：

1.区内新落户孵化项目，第一年度符合申报太仓市及以上创业类领军人才计划条件的，可享受第一年房屋租金奖励，若获评太仓市级以上创业类领军人才项目（含太仓市级），再给予三年孵化期租金奖励，以上租金补贴面积最高不超过 1000 平方米。在孵化期内进入产业化阶段的，按产业化项目享受政策，奖励总年限不超过四年。

2.区内新落户产业化项目（产业化项目指当年开票销售 500 万以上），若获评太仓市级以上创业类领军人才项目（含太仓市级），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0 平方米的两年租金补贴，每年最高不超过 80 万元。

3.人才企业注册五年内获评高新技术企业，且营业收入超过1000万元，再给予最高不超过3000平方米的两年租金奖励，每年最高不超过120万元。

4.太仓生物港、太仓港新材料创新中心两个载体租金奖励按照载体专项政策就高执行。

## **六、人才企业做大做强**

1.人才企业在注册后的五年内获评高新技术企业的，奖励人才跃高新专项资金10万元。

2.人才企业在注册后的五年内纳入规上工业企业列统的，奖励人才攀升专项资金10万元。

## **七、人才生根工程**

1.对新注册的人才企业，其公司员工（以企业员工缴纳社保满1年的人数为准）人数在10人以上的，在其注册后2个自然年度内，给予3000元/人的标准给予交通补贴，同一企业每年度享受的交通补贴最高不超过60万元。

2.对于注册落户三年内的人才企业，获评太仓市级以上创业类领军人才项目（含太仓市级），提供人才公寓2间，免房租不超过2年；或提供每家人才企业每月3000元房租补贴，补贴期不超过2年。

3.鼓励人才在港区安家置业。对于港区年销售额超过2000万的科技人才企业，新引进在太仓社保缴纳满1年的全日制硕士生、博士生，在港区购买生活用房，并在港区科技局提前备案后审核

通过的，分别按照 5 万、8 万进行一次安家奖励；对于获评太仓市级、苏州市级、省级、国家级人才计划的人才，在港区购买生活用房，经港区科技局审核，分别按照 10 万、12 万、15 万、20 万进行一次安家奖励（获评多个人才计划，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对于港区上一年度年税收贡献超过 1000 万的高新技术企业，新引进在太仓社保缴纳满 1 年的全日制本科生，在港区购买生活用房，并在港区科技局提前备案后审核通过的，给予 3 万元一次性安家奖励。

## **八、大赛获奖人才先奖后评**

对于在“创赢太仓”全球创业大赛各场赛事中获得前三等奖的项目，赛后 1 年内在太仓港区注册落户，满足太仓科技领军人才计划创业类申报条件，可凭借满足申报条件的证明材料，提前兑现港区部分项目资金支持。

## **九、其他事项**

1.由载体或者个人推荐的创业类人才落户需要在公司注册后 3 个月内到港区科技局备案；由载体或者个人推荐的创新类人才落户需要在签订劳动合同后 3 个月内到港区科技局备案。

2.对于优质的符合创新产业集群的重点科技人才项目，落地条件可以一事一议。

3.企业获得相关资金之后，需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财务处理。对在申报中有不实行行为或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企业，不享受本政策并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已经发放奖励资金的，

依法予以追回，同时三年内不得申报各类政策性奖励扶持项目。

4.凡申报本政策项目的工业企业，在上年度开展的资源集约利用评价中，评价结果为 C 类及以下的不予奖励，应参评但未参评的按 50%奖励。列入国土空间整治，且拒不配合政府相关工作的企业，不予奖励。

5.对申报企业开展信用审查，凡涉及违法的企业实行一票否决。企业信用查询时间节点为申报截止日之后 7 个工作日内，根据查询结果，资金兑付按《太仓市“1+X”政策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主体信用审查与结果应用实施细则（试行）》（太政办〔2018〕-12-145 号）文件执行（若实施期间有更新，则按新政策执行）。

6.当年在环保、安全等方面发生重特大事故的企业，取消当年奖励资格。企业存在拒不配合港区相关工作的情况，情节严重程度，最高可取消当年奖励资格。

7.本政策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港区原相关政策同时废止。已按“一事一议”享受港区相关奖励扶持政策的企业不再重复享受本政策。本政策解释权归港区科技局。

# 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推进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

为了推动太仓港区经济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加快创新驱动，激发创新活力，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政策。

## 一、适用范围

本政策适用于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太仓港区（浮桥镇）范围内，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且承诺在享受政策后的 10 年内注册地不迁离太仓港区（浮桥镇）的企业或机构。本政策中奖励标准与太仓市级奖励政策可重复享受。

## 二、奖励措施

### （一）科技项目奖励

**1、企业资质奖励。**鼓励各企业积极申报各类资质荣誉。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给与每家企业 1000 元；获评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奖励 1 万元；首次认定为苏州市独角兽企业培育库的企业每家给与最高 20 万元奖励，首次列入苏州市“独角兽”企业名单或首次列入国际国内知名机构发布的“独角兽”榜单的，最高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奖。

**2、项目立项奖励。**获得国家重点研发项目、科技成果转化、科学技术奖、国际合作等科技计划项目的企业给予 100 万元奖励；获得江苏省重点研发项目、科技成果转化、科学技术奖、国际合

作等科技计划项目的企业奖励 20 万元；获得苏州市级重点研发项目、科技成果转化、科学技术奖、国际合作等科技计划项目的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

**3、支持企业技术转化和成果交易。**对企业与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联合开展技术攻关、实施产学研项目合作，按照合同实际发生金额的 20%给予资助，每家企业每一年度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企业通过江苏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服务系统登记备案且经省有关部门认定符合登记条件的技术合同，年度成交额达到 1000 万元的（以卖方归属在太仓市登记备案为准），按合同成交额的 0.5%给予奖励，单个企业每年最高 20 万元。

## （二）平台载体奖励

**1、载体资质奖励。**获评国家级、江苏省级、苏州市级、太仓市级企业孵化器的载体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的奖励；获评国家级、江苏省级、苏州市级众创空间的载体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的奖励。

**2、创新平台奖励。**新认定的国家科技部门立项的重点实验室、科技基础设施、技术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重大科技创新平台，给予 50 万元奖励；新认定江苏省重点实验室、院士工作站、研究生工作站、科技服务平台、企业研究院、新型研发机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平台给予 20 万元奖励；新认定苏州市重点实验室、科技公共服务平台、企业院士工作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等平台给予 10 万元奖励。



**3、国际合作奖励。**经苏州市认定为海外离岸创新中心的和国际研发机构的，海外离岸创新中心奖励 50 万元，国际研发机构奖励 100 万元；对国际科技合作项目按实际发生经费的 30%给予资助，最高 15 万元；对苏州市命名的外籍院士工作站给予 50 万元建设经费；通过苏州市绩效评估的苏州市外籍院士工作站、外国专家工作室给予 15 万元补助奖励。

### **（三）知识产权奖励**

**1、知识产权创造奖励。**企业通过自身申报获得授权且为第一专利权人的有效发明专利，给予 1 万元/件奖励，通过技术交易等方式首次引进的太仓市以外的有效发明专利给予 9000 元/件奖励，每家企业每年最高奖励 10 件。新获得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奖励 1 万元；新获得的软件著作权给予 1000 元/件奖励，每家企业每一年度最高获得 10 件奖励；PCT 专利获得国外授权奖励 5 万元/件/国，同一专利在多个国家授权企业最高获得 20 万元奖励。

**2、知识产权体系建设奖励。**获中国专利奖、江苏省专利奖的分别奖励 20 万元/件、10 万元/件；认定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的，给予每家企业 10 万元奖励；对首次取得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企业给予 5 万元奖励；年度监审合格的企业给予 1000 元奖励。

**3、知识产权维护奖励。**鼓励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对当年取得商业银行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的，给予企业获得贷款额 2%的奖励，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鼓励企业购买知识产

权保险，每年经企业申请，按照太仓市市场监管局核定支付企业的保险补贴费用配套 20%支持，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鼓励企业通过知识产权诉讼保障权益，对企业当年知识产权胜诉的所产生诉讼费用的 15%给予支持，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 三、其他事项

1.已享受资助奖励的发明专利原则上自授权或引进之日起 10 年内维持有效并不得转出。

2.企业获得相关资金之后，需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财务处理。对在申报中有不实行为或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企业，不享受本政策并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已经发放奖励资金的，依法予以追回，同时 3 年内不得申报各类政策性奖励扶持项目。

3.凡申报本政策项目的工业企业，在上年度开展的资源集约利用评价中，评价结果为 C 类及以下的不予奖励，应参评但未参评的按 50%奖励。列入国土空间整治的企业，且拒不配合政府相关工作的企业，不予奖励。

4.对申报企业开展信用审查，凡涉及违法的企业实行一票否决。企业信用查询时间节点为申报截止日之后 7 个工作日内，根据查询结果，资金兑付按《太仓市“1+X”政策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主体信用审查与结果应用实施细则（试行）》（太政办〔2018〕-12-145 号）文件执行（若实施期间有更新，则按新政策执行）。

5.当年在环保、安全等方面发生重特大事故的企业，取消当

年奖励资格。企业存在拒不配合港区相关工作的情况，试情节严重程度，最高可取消当年奖励资格。

6.本政策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港区原相关政策同时废止。已按“一事一议”享受港区相关奖励扶持政策的企业不再重复享受本政策。本政策解释权归港区科技局。

# 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培育高新技术企业若干 政策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强高新技术企业的科技人才支撑引领作用，结合港区实际制定本政策。

## 一、适用范围

本政策适用于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太仓港区（浮桥镇）范围内，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且承诺在享受政策后的 10 年内注册地不迁离太仓港区（浮桥镇）的企业或机构。本政策中奖励标准与太仓市级奖励政策可重复享受。

## 二、奖励标准

### （一）高企培育奖励

**1、港区培育库奖励。**及时更新港区高企培育库。对首次申报高企，经港区科技局备案并审核入库。培育库内企业完成高企有效申报当年给予 5 万元培育奖励（该奖励只享受一次），获评高企后出库。

**2、市场化培育奖励。**鼓励各类科技创新载体如科研院所、孵化器、加速器、众创空间培育高新技术企业。此类创新载体须经港区科技局备案，自备案年度起，按照每家载体净增高企数奖励，每净增一家给予 10 万元奖励。

### （二）高企认定奖励

首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给予 30 万元认定奖励，如果企业是上一年度年产值超 2 亿元的列入规上工业企业统计且年研发费用占比（按照税务部门反馈确认数字为准）不低于销售额 5% 的，额外再给予 10 万元认定奖励；复审高新技术企业每次通过复审认定的，给予 15 万元复审奖励，如果企业是列入规上工业企业统计且研发经费填报不低于销售额 5% 的，额外再给予 10 万元认定奖励。

### （三）服务机构奖励

对在太仓港开发区科技局办理备案手续，上年度开展高新技术企业服务且认定率在太仓市平均水平以上的服务机构，服务 5 家（含）~10 家，按照认定高企数给予每家 0.5 万元奖励；服务 10 家（含）~15 家，按照认定高企数给予每家 1 万元奖励；服务 15 家（含）以上，按照认定高企数给予每家 1.5 万元奖励。每家机构当年度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服务凭证必须由接受服务的企业和港区科技局共同盖章确认。

### （四）高企伯乐奖励

对于个人或者机构推荐港区高企培育库之外的企业信息，且企业在当年度获评高企的，推荐信息表经港区科技局审核确认后，奖励个人或者机构每家 2 万元。

### （五）优秀高企定向支持

对在人才申报、平台申报、成果转化、科技项目立项、研发经费投入以及财税等方面有突出表现的高企，给予优先贷款融资、

员工住房优惠、子女入学优先支持、以及科技项目申报优先推荐等优惠政策。

### 三、其他事项

1.企业获得相关资金之后，需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财务处理。对在申报中有不实行为或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企业，不享受本政策并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已经发放奖励资金的，依法予以追回，同时3年内不得申报各类政策性奖励扶持项目。

2.凡申报本政策项目的工业企业，在上年度开展的资源集约利用评价中，评价结果为C类及以下的不予奖励，应参评但未参评的按50%奖励。列入国土空间整治，且拒不配合政府相关工作的企业，不予奖励。

3.对申报企业开展信用审查，凡涉及违法的企业实行一票否决。企业信用查询时间节点为申报截止日之后7个工作日内，根据查询结果，资金兑付按《太仓市“1+X”政策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主体信用审查与结果应用实施细则（试行）》（太政办〔2018〕-12-145号）文件执行（若实施期间有更新，则按新政策执行）。

4.当年在环保、安全等方面发生重特大事故的企业，取消当年奖励资格。企业存在拒不配合港区相关工作的情况，情节严重程度，最高可取消当年奖励资格。

5.本政策自2022年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港区原相关政策同时废止。已按“一事一议”享受港区相关奖励扶持政策的企业不再重复享受本政策。本政策解释权归港区

科技局。